关于询价采购科普生活类电视栏目制作服务供应商的

邀请函

各合格服务供应商：

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需求，市科协拟通过询价采购服务供应商的形式，实施“科普生活类电视栏目”项目。现就询价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取合适的供应商共同打造科普生活类电视栏目项目，用创新的电视表现形式、喜闻乐见的电视传播手法，推动科普信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向公众提供内容更丰富、形式更多样、参与更便捷的科普活动，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需求，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起来，促进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

二、服务供应商能力及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供应商能力要求

具有项目实施设计制作能力和基础，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具有稳定的制作团队。参与本项目的主创团队至少6人以上（由制片人、编导、主持人、摄影、剪辑、音效等组成）。其中，制片人、编导需具备5年以上制作经验。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栏目内容应当符合《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杭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杭州市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法规文件精神。

2. 栏目重点关注前沿科技、科学探究、科普百科、健康养生、食品安全等领域，注重杭州本地化科普内容的传播，针对科技发展、社会重大事件、公众关注的难点、焦点、热点问题，适时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3. 栏目还将围绕科普中国落地应用，策划相应内容。除日常科普知识的普及外，突出应急科普，同时精选部分片源通过网站、微信、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利用。

4. 节目需在杭州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公信力的市级电视媒体平台播放。半年采编、制作、播放不少于25期，每期时长不少于25分钟。制作时长30秒的公益广告在栏目中播放，旨在展现科协作为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和履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牵头职责。

5. 节目每周播出三次，首播时间要求在周末18：00—22：00之间。

6. 每期节目在片首、片中、片尾应显著标明“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字样。栏目版权为市科协和服务供应商共同拥有。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杭州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有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无不良记录，未受过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承接市科协科普项目均能按质按时结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为申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服务供应商须提供证明其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申报无效。

四、服务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申报事项

1.本邀请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单位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及申报材料，全部资料提交截止时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提交《杭州市科协科普生活电视栏目制作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五份，请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营业执照及营业资质复印件、已实施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和项目设计稿等密封后邮寄至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谢绝来访。不论申报成交与否，全部资料一概不退回。

3.邮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市科协1311室。

联系人：常成，联系电话：89587231。

附件：[杭州市科协科普生活电视栏目制作申报表](https://www.hkx.org.cn/uploads/20211024/1a7327d5d6787b519550caead3a643b5.docx)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0月20日

杭州市科协科普生活电视栏目制作申报表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盖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邮寄地址 |  |

# 服务要求及报价

1. 栏目内容应当符合《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杭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杭州市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法规文件精神。
2. 栏目重点关注前沿科技、科学探究、科普百科、健康养生、食品安全等领域，注重杭州本地化科普内容的传播，针对科技发展、社会重大事件、公众关注的难点、焦点、热点问题，适时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3. 栏目还将围绕科普中国落地应用，策划相应内容。除日常科普知识的普及外，突出应急科普，同时精选部分片源通过网站、微信、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利用。
4. 节目需在杭州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公信力的市级电视媒体平台播放。半年采编、制作、播放不少于25期，每期时长不少于25分钟。制作时长30秒的公益广告在栏目中播放，旨在展现科协作为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和履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牵头职责。
5. 节目每周播出三次，首播时间要求在周末18：00—22：00之间。
6. 每期节目在片首、片中、片尾应显著标明“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字样。栏目版权为市科协和服务供应商共同拥有。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支内容 | 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特色增值服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项目承接优势（1000字以内）

|  |
| --- |
| （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关的工作经验和既往成功案例、实施条件，以及反映申报单位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的其他材料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委托单位 | 工作进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制作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和优惠举措

在2023年7月31日前提供栏目绩效报告。

服务供应商可提供的优惠举措：